

臺北市政府政風處111年6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本處1102會議

三、主席：林炤宏處長

四、出席人員：本處股長以上人員

紀錄：吳佳璘

五、致贈榮退人員禮品：

（一）地政局政風室主任：王紀祿

（二）大安區公所政風室主任：李麗民

六、各科室工作報告：(略)。

七、主席工作指示：

（一）有關陽光法案部分，請再就請託關說案件進行瞭解，另研析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態樣類型，協助所屬認知、陳報及發掘案件等方面精進作為。（第三科）

（二）有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規劃方向，請就其他縣市機關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之主題及合作夥伴，進行瞭解及參考(第三科)。

（三）有關各科室案件協作部分，請本於政風一體概念相互支援合作辦理。檢舉案件，仍應審視是否為相同案件、是否有新事證或新內容，依程序辦理。（第二科、各科室）。

（四）有關賄選情資蒐報及反賄宣導部分，請擇定如公園處及環保局等基層同仁較多之機關，採重點式辦理；另有關臺北地檢署和士林地檢署反賄選宣導，請循例協助配合辦理。（第二科、第三科）

八、散會：上午11時50分。